



1Z308030 仲裁制度

1Z308031 仲裁协议和仲裁受理

一、仲裁协议

项目	内容
(一) 仲裁协议的形式	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仲裁协议才能有效。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约定发生争议可以提交仲裁，也可以提交诉讼，无效。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①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②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 ③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1Z308030 仲裁制度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 只能向 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法院的约束力	有效 的仲裁协议 排除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 未声明 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 首次开庭前 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3) 对仲裁机构的法律效力	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 约定的争议事项 进行仲裁，对 超出 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其他争议 无权 仲裁。
	(4)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 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不影响 仲裁协议的效力。



1Z308030 仲裁制度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5)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①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	应当在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 提出
		②既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③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④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由仲裁协议约定的 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1Z308030 仲裁制度

1Z308033 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程序	内容
一、仲裁庭的组成	(一) 合议仲裁庭 1) 由3名仲裁员组成 2) 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 3) 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二) 独任仲裁庭 1) 1名仲裁员，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2)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三) 仲裁员的回避 1、情形：(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2、时间。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前提出。



1Z308030 仲裁制度

二、开庭和审理	<p>(1) 仲裁应当开庭审理作出裁决，这是仲裁审理的主要方式。</p> <p>(2)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视为撤回反请求。</p>	
三、仲裁和解与调解	(一) 和解	<p>(1)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p> <p>(2)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仍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p>
	(二) 调解	<p>(1)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p>(2)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p> <p>(3)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4)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1Z308030 仲裁制度

四、仲裁裁决

- (1) 裁决书**一裁终局**，当事人不得就已经裁决的事项再申请仲裁，也不得就此提起诉讼；
- (2)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 仲裁裁决在所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或地区)**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1Z308030 仲裁制度

1Z308034 仲裁裁决的执行

一、仲裁裁决的执行效力

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执行案件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Z3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1Z308041 调解的规定

类型	内容	
一、人民调解	1、效力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 按照约定履行
	2、司法确认	1)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2)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
二、行政调解	也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三、仲裁调解	调解书与裁决书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调解书 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1Z3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四、法院调解	1、效力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效力与判决书相同。	
	2、方法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3、协议	调解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2)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3)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4)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1Z3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1Z308042 和解的规定

和解协议	1) 形式	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 阶段	可以在各个阶段达成。	
一、和解的类型	(一) 诉讼前的和解		
	(二) 诉讼中的和解	1) 范围	可以就 全部 ，也可以就 个别诉讼请求 达成和解协议
		2) 效力	达成和解协议后，原告既可以撤诉，双方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和解事项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名盖章产生法律效力。
	(三) 执行中的和解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 申请恢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四) 仲裁中的和解			
二、和解的效力	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 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但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约定申请仲裁。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Z308052 行政复议的范围、受理和复议决定（调整）

一、行政复议范围

项目	内容
(一) 可申请 行政复议的 具体行政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5.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6.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行政不作为。7.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三) 应按规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起申诉；
-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当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Z308053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管辖、起诉和受理（调整）

项目	规定
一、 受案 范围	1、受案范围与行政复议基本相同。（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2)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3)行政指导行为(4)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5)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6)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7)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8)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9)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10)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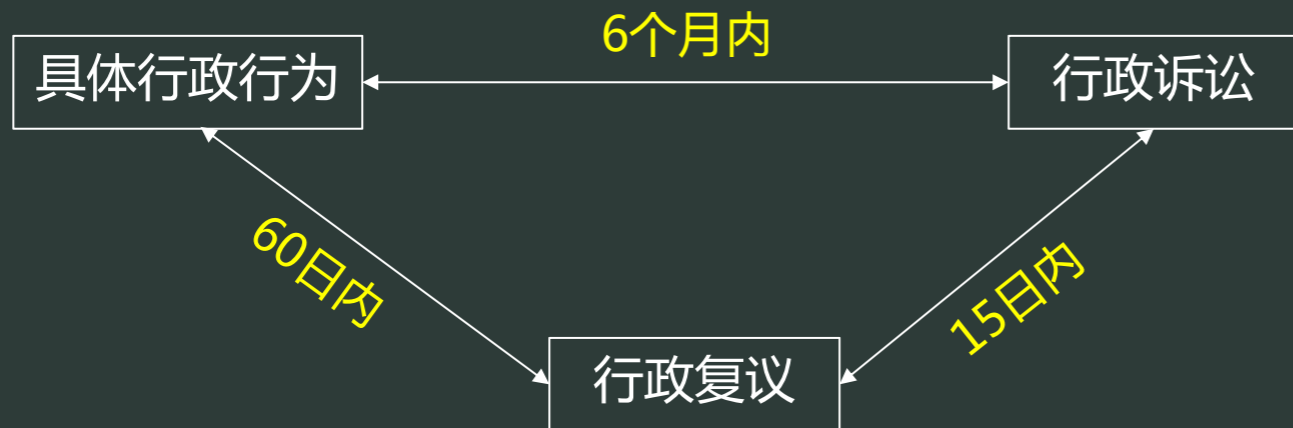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项目 \ 类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受理主体	直接上级 (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	最初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 法院
范围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和 行政强制执行 不服的
审查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 + (抽象行政行为 , 红头文件规定)	具体行政行为
审理 (或审查) 程序	1) 原则上采用 书面审查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 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
	2) 除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以外 , 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Z308050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博 观 而 约 取
厚 积 而 薄 发